

# 目 录

1874年  
人侵中  
台湾，  
1894年  
挑起甲  
午战争，  
20世纪  
初，霸  
了所谓  
大陆政  
制定  
了“欲  
取中  
必先  
清蒙；  
征在  
世界，  
必须  
征服  
的侵略  
扩张计  
划。按  
一计划  
日本发  
九一八  
变，占  
中东  
后，北  
华北作  
必一个  
目标。  
白发动  
热河事  
，开始  
人侵  
北，至  
1945年  
月投降  
侵略华  
长达12  
零8个

1	<b>前摇言</b>
1	<b>一摇日伪宣教机构及其奴化施策</b>
1	摇(一) 来自日伪文件中的罪证
1	灃阳华北政务委员会有关文件中的 罪证
6	灃阳河北省公署有关文件中的罪证
10	灃阳天津市公署有关文件中的罪证
13	灃阳河南省公署有关文件中的罪证
16	摇(二) “治安强化运动”中进行反动宣教的 罪证
16	灃阳伪“治安强化运动”总部的文 件罪证
26	灃阳省公署及新民会有关文件中的 罪证
89	摇(三) 战时中国报刊揭露日本文化侵略方针 的罪证
89	灃阳本的文化侵略方针
89	灃阳本侵略者妄图消灭中华文化
90	灃阳本侵略者为什么称中国“支那”
92	<b>二摇日军“宣抚班”进行欺骗宣传的罪证</b>
92	摇(一) “宣抚班”的建立和演变的资料
102	摇(二) “宣抚班”进行奴化宣教活动的罪证

# 目录

1874年  
人侵中  
台湾，  
1894年  
挑起甲  
战争，  
二十世  
纪  
所谓“  
大陆政  
制定  
了“欲  
取中  
必先  
清蒙；  
世界，  
必  
征服  
的侵略  
扩张计  
划。按  
一计划  
日本发  
九一八  
变，占  
中东  
后，北  
华必  
一个目  
标。日  
白热事  
，开始  
人侵  
北，至  
1945年  
月投降  
侵略华  
长达12  
零8个

110	<b>三摇新民会组织及进行反动宣教活动的罪证</b>
110	摇(一) 来自日伪文件中的罪证
110	罪证
111	罪证
115	罪证
126	摇(二) 新民会的反动纲领方面的罪证
126	罪证
139	罪证
141	摇(三) 日伪文件中暴露的新民会宣教活动的罪行
141	罪证
144	罪证
156	罪证
164	<b>四摇日军对学校、文化机构犯下的罪行罪证</b>
164	摇(一) 中国报刊揭露的烧毁、炸毁学校和文化机构的罪行
171	摇(二) 对中国学生进行反共奴化教育的罪证
171	罪证
197	罪证

201	摇摇摇 獯对中国学生进行残酷训练的罪行
217	灞对中国师生进行奴隶式教育和迫害的罪行
239	<b>五摇中国揭露的对中国历史文物破坏和掠夺的罪行</b>
239	摇(一) 令人发指的强盗行径
239	灞掠夺和破坏图书文物的罪证
248	灞野蛮摧毁名胜古迹的罪证
252	摇(二) 造成“北京人”失踪的罪行
254	摇(三) 日本文化人进行考古盗掘的罪行

# 前 言

摇摇日本对华北的文化侵略，是同它的军事、政治、经济侵略同步进行的，既有其强制性，又有其潜移默化性。其组织形式，或由日军亲自出面，如日军的“宣抚班”；或由日本人充当顾问的伪政权宣传、教育机关推行；或是搜罗中国的民族败类，组成藏污纳垢的汉奸特务组织，如“新民会”。其手段、方法无所不用其极，或恃势软硬兼施，或欺诈和威胁并行，五花八门，极为阴险毒辣。其最大特点是紧密配合侵略战争，企图从思想上、灵魂上瓦解中国人民的抗日斗志，泯灭中华民族精神，使中国人民接受“反共亲日”的说教，甘当其统治下的顺民。它作为日本侵略华北整体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从一个侧面充分暴露了其使中国亡国灭种的反人类罪恶。

日本的文化侵略罪行是多方面的，但集中一点主要是大力开展“思想战”，妄图泯灭中华民族精神，实现其控制华北、独占中国、建立大东亚新秩序的计划。1937年12月，侵华日军占领武汉、广州，中日战争进入相持阶段。日本华北方面军于1940年提出主张，要“思想对思想”地进行所谓“思想战”。1941年1月，制定了《华北地区思想战指导纲要》，并印发到下属基层，付诸实施。日本“思想战”的要点是：向华北民众宣扬做“新民”的思想；树立“灭共亲日”的思想；鼓吹中日携手建立“大东亚新秩序”的思想，等等。其思想教化的出发点和归宿点都是妄图瓦解华北人民的抗日意志，泯灭中华民族以爱国思想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实现占领中国、建立日本大东亚帝国的野心。

什么是“新民”？由日本华北方面军特务部组织的“新民会”解释说，“新民”二字源于儒经《大学》：“大学之道，在明明德，在新民，在止于

至善”。但是，在不同时期，“新民”的内涵却有着不同的区别。日本华北方面军在1941年第一期肃正计划中说，要“谋求亲日反共思想的彻底深入，使民众心悦诚服”；在《华北地区思想战指导纲要》中说，当前的目标是“根除共产党势力，宣扬新民精神，建设王道社会”。这里清楚地表明，日本侵略者所指的“新民”，是强迫华北民众清洗脑筋，做具有“亲日反共”思想的新民，做抛弃原有理想为建立“王道社会”的日本顺民和奴隶。

《华北地区思想战指导纲要》着重提出要宣扬“新民精神”，这个概念主要包括“王道精神”、“革新精神”、“全体精神”和“克己精神”。“新民会”解释说：“以上四点解释可以说已把我们应具有的理念包括无疑了。”“新民会”所谓的“王道精神”，就是让华北民众老老实实屈从于日本的“王”天下；所谓的“革新精神”，就是革新国民生活，接受日本统治的新秩序；所谓的“全体精神”，就是反对“个人主义的自由思想”，华北民众不得独立思考、独立行动，要认同日本法西斯的专制；所谓的“克己精神”，就是克制自己的愿望，矫正自己的思想。以上四种精神统一于“新民精神”，其本质就是泯灭华北人民的爱国之心，放弃中华民族意识，甘心情愿做日本侵略者任意宰割和驱使的亡国奴。《华北地区思想战指导纲要》中还提出：“特别期望根绝共军势力和抗日运动。”在“思想战”中，日军一面歪曲事实，散布所谓“共匪”破坏生产、破坏和平的谣言，一面提倡旧的封建思想道德，以抵制中共抗日救国的正义思想。伪华北政务委员会委员长王揖唐在广播讲话中说：“复兴东方文化，树立伦常，维持纲纪，使社会基础巩固，共产党自然无所施其技”；各地方公署提倡“爱家”、“敬老”、“节孝”等民间固有之美德，以顺民心，而启反共意识，根除共产主义思想之宣传。华北日伪当局大肆宣扬封建的忠孝、仁爱、节义，根本目的就在于借中国民间风俗落后之机，以封建旧道德观念禁锢民众的思想，压抑民众的爱国抗日意识，从思想文化上巩固其殖民统治。为了让中国人民建立“亲日”的感情，他们还鼓吹“王道乐土”、“共

存共荣”，目的是美化自己的殖民统治，同时向被侵略国家人民散布对未来的幻想。日本对中国东北和华北地区的殖民统治彻底暴露了其真相，除了血腥屠杀和残酷迫害之外，哪里有什么仁义之道。日本侵略者自我吹嘘说，“王道乐土”、“共存共荣”信念已深入华北民心，完全是欺人之谈。日军所谓“思想战”的最高政治、军事目标，就是想统治整个东亚，建立所谓大东亚新秩序，而华北则被日本视为“东亚缔盟的基地”。《华北地区思想战指导纲要》的指导方针就规定：“瓦解敌方的抗战意识，并使中国民众认识到自己应该成为东亚新秩序的共同建设者。”为了实现这一目的，日本侵略者首先想到的是泯灭中华民族的民族之魂。然而，日本法西斯的思想教化并没有达到预期目的。1945年，日本华北方面军不得不承认：“战争的长期化，缺乏物资，治安不良，中国人民强烈的民族意识等等，使日本人的信念受到压力，从而产生战败意识。”华北人民的抗日斗争充分证明：中华民族的伟大精神是维系民族生命力的抗体，有着无比坚强的凝聚力。日本侵略者的“思想战”最终没有使绵延数千年之久的中华民族消失于世界民族之林。

本卷按华北各级伪政权宣教机构及其施政要旨、日军“宣抚班”的欺骗宣传、新民会组织及反动活动、对学校等文教机构犯下的罪行、对历史文物的破坏和掠夺等方面来编排，从不同方面揭露了其罪恶目的。资料主要由档案馆文献以及已出版的一些图书中检索而来。由于编排分缘个题目进行系统罗列，标目清楚，有别于已发表的多数同类资料丛书的体例，更有助于读者了解日本文化侵略的暴行，为学者的研究提供方便，也减少一定翻检之劳。

# 一 日伪宣教机构及其奴化施策

## 『一』 来自日伪文件中的罪证

### 1 伪华北政务委员会有关文件中的罪证

(1940年3月31日)

中华社消息，中央政府业于昨（30日）在南京完成历史上光荣之还都盛典，华北临时政府亦于同日宣告解消，设立华北政务委员会。是日临时政府上午10时在外交大楼召集末次会议，王克敏“委员长以次各要人均行出席。议决下列三事项：（一）取消临时政府；（二）通过宣言；（三）下五色旗，更易新国旗。会议完毕后，继开华北政务委员会第一次大会，继按会序举行就职仪式：（一）委员长及各委员行就职礼；（二）宣告华北政务委员会成立；（三）通过布告原文。旋发表：（一）政府联合委员会宣言；（二）临时政府宣言；（三）华北政务委员会布告；（四）摘除行政委员会及议政委员会牌匾，亦以华北政务委员会牌匾；（五）取消中南海临时政府及政府联合委员会牌匾。

(北京《实报》1940年3月31日)

### 伪华北政务委员会组织条例

(1943年11月11日 国民政府 明令公布)

第一条 国民政府为处理河北、山东、山西三省及北京、天津、青

岛三市境内防共、治安、经济及其他国民政府委任各项政务，并监督所属各省、市政府，设华北政务委员会。

第二条 本会设委员 17 人至 21 人，就中指定 1 人为委员长，并指定 5 人至 9 人为常务委员，其人选由行政院院长提请中央政治委员会通过后，国民政府特派之。

第三条 委员长综理本会会务，对外代表本会，并指挥监督所属机关及职员。

第四条 常务委员襄助委员长处理本会会务。

第五条 本会会议规则另定之。

第六条 本会与内内设下列各厅，其组织另定之。

一、总务厅；

二、内务厅；

三、财务厅。

总务厅设长官 1 人，由委员兼任；次长 1 人，简任或由委员兼任。内务、财务两厅设厅长 1 人，简任或由委员兼任。

第七条 本会设下列各总署，其组织另定之。

一、治安总署；

二、经济总署；

三、农务总署；

四、教育总署；

五、工务总署。

各总署设督办 1 人，由委员兼任；署长 1 人，简任。

第八条 本会得设顾问、参议、咨议、专员、调查员各若干人。

第九条 本会对于所属各机关荐任以下公务员，得先行任免之。

第十条 本会关于防共及治安事项处理，得在中央法令规定之范围内为便宜之处置。

第十一条 本会为维持华北治安，得编置绥靖军，并指挥之。华北

绥靖军设总司令 1 人，其兵力另定之。

第十二条 本会为开发华北资源，得在中央法令规定之范围内为便宜之处置。

第十三条 本会为调节华北经济及对外物资需给关系，得在中央法令规定之范围内为便宜之处置。

第十四条 本会受国民政府之委托，得管理国有财产。

第十五条 本会受国民政府之委托，得处理对外关系之地方事件。

第十六条 本会在中央法令规定之范围内，得发布命令及单行法规。

第十七条 本会经费由国民政府统筹支給之。

第十八条 本会会址设于北京。

第十九条 本条例于必要时得呈请国民政府修正之。

第二十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北京《实报》1943 年 11 月 12 日)

### 伪华北政务委员会各院部人选

委员长王克敏。

常务委员兼内政总署督办王克敏，常务委员兼财务总署督办汪时景，常务委员兼绥靖总署督办齐璧元，常务委员兼教育总署督办汤尔和，常务委员兼实业总署督办王荫泰，常务委员兼建设总署督办殷同，常务委员兼政务厅长朱深。

委员董康、王揖唐、苏体仁、余晋和、赵堪、江朝宗、马良、潘流桂。

(北京《实报》1940 年 3 月 23 日)

## 伪华北政务委员会的施政方针

(1941年10月20日)

政务委员秘书厅厅长 夏肃初

现在说明华北政务委员会施政方针如次：为政之方，贵乎渐进；治民之道，要在力行。本会施政方针，即在遵循兴亚之大道，以努力东亚新秩序之完成，而求华北政治之日臻明朗化。故内务则重在强化治安，以期民得其所；财务则重在稳定金融，以期财足其用；治安则振刷军备，以弥隐患；教育则浚启民智，以正人心；实业以富国为归，裕民为务；建设以利国为本，便民为先。凡此种种，咸属急务职责所在。期竟全功，要须纲举而目张，乃克程功以赴事。所有详细办法，当由各总署分别说明，兹不赘述。

(章伯锋、庄建平编：《抗日战争》第6卷  
四川大学出版社，1997年)

## 王克敏就职并发表宣言

(1943年7月5日)

新任华北政务委员会委员长王克敏氏，于昨日上午正式就职，即发表就职宣言如下：

鄙人退居青岛，三载于兹，山海怡情，于焉终老，詎意国府委以华北政务重职，汲深续短，弥深惶惧，今当就任伊始，略述所怀，期与国人共勉。

大东亚战争，为我东亚民族之解放战争，匪特有关中日两国之前途，亦且系乎全东亚民族之复兴，故我中日两国，允宜本同生共死之大义，协力破敌，以争取大东亚战争之最后胜利，而奠定东亚永久和平之基石。此其一。

华北为大东亚战争之后防产业基地，为建设新中国之一翼，所负使

命，至深且巨。朱故委员长前兹所决定之施政方针，诸如中日提携、确立治安、开发产业以及确立食粮自给自足体制等，悉属完成华北重大使命之急务，此后鄙人决以全力，具体促进此即定方针，期以达成建设华北之时代使命。此其二。

朱故委员长自就任以来，力疾从公，夙夜匪懈，鞠躬尽瘁，死而后已，本人对其牺牲精神，衷心钦佩，今后决以至诚，竟其遗志。此其三。

最后一言，凡我华北官民，尤须认清现阶段下华北之重大使命，上下一心，戮力以赴，务期中央与华北，结为一体，步趋一致，望我同人，各尽职责，安心服务。

（北京《实报》1943年7月6日）

### 华北政务委员会文化宣传教育机构

（1944年4月1日）

下设新民学院（院长王克敏、副院长永见俊德）、教育总长（督办王漠、署长王竹村）、总署下设秘书（陈显峻）、管任督学（徐审义）、总务局（局长安建漠）、教育局（局长王文培）、文化局（局长刘士元）、保健局（局长毛颂芬）。

（日本防卫厅战史室编：《华北治安战》（下）

天津人民出版社，1984年）

### 华北各级伪政权为日本所控制

兵团（军、师团、旅团）长须将讨伐肃正与政务指导结成一体来规定所属部队及配属机关的任务，并对之进行监督指导，负有确保作战地区内

治安的一切责任。

兵团参谋长受兵团长之命，分别监督指挥作战幕僚的参谋部及政务幕僚的特务机关，负责指导治安肃正计划的统制和施行。特务机关长受兵团参谋长的监督指挥，参加有关政务指导的策划，指导省、道、县的政务施行。治安恢复以后，如果县的行政指导可从部队指挥官处分出时，就直接指挥县联络员、新民会指导员担任县公署的指导。

各部队指挥官，专门担任管辖地区内的治安肃正工作。为此，指挥或监督地区内的宪兵、县联络员、新民会指导员，在一定的方针下谋求治安的恢复。

（日本防卫战史室编：《华北治安战》（下）

天津人民出版社，1984年）

## 2 伪河北省公署有关文件中的罪证

### 修正河北省道公署组织规程（草案）节录

第十三条 道公署设下列各室科

- 一、秘书室
- 二、民政科
- 三、财政科
- 四、教育科
- 五、建设科
- 六、警务科
- 七、宣传科

道公署并设警卫室其职掌员额另定之。

第十九条 教育科职掌如下

- （甲） 学务股

- 一、关于所辖各县学务进行事项
- 二、关于所辖各县学务兴革规划拟议事项
- 三、关于所辖各县推行义务教育之督促事项
- 四、关于所辖各县私塾改良及取缔事项
- 五、关于所辖各县学务纠纷处理事项
- 六、关于所辖各县学校概算预算计算决算之审核监督事项
- 七、其他属于所辖各县学校教育事项

(乙) 社教股

- 一、关于所辖各县社会教育机关组织事项
- 二、关于所辖各县社会教育人事事业及经费事项
- 三、关于所辖各县体育及学校卫生事项
- 四、关于所辖各县青少年及妇女团事项
- 五、关于所辖各县民众读物事项
- 六、其他属于所辖各县社教事项

第二十二条 宣传室职掌如下

- 一、关于政令宣传事项
- 二、关于指导监督各市县局处宣传事项
- 三、关于编制宣传计划及报告事项
- 四、关于发表新闻事项
- 五、关于检查各种演艺及出版物事项
- 六、关于搜集整理各种情报及宣传资料事项
- 七、其他属于宣传事项

(冀档) 654 - 2

河北省县公署组织规程(草案)节录

第五条 县公署设下列各室科所

- 一、秘书室
- 二、民政科
- 三、财政科
- 四、教育科
- 五、建设科
- 六、警察所
- 七、宣传室

前各科之废置、分合，须经由道尹呈请省长，转向主管总署备案。  
县公署得设经征处，其组织职掌及员额另订之。

第六条 秘书室设总务股、经理股，民政科设行政股、民治股，财政科设省款股、县款股。

教育科设学务股、社教股，建设科设工程股、实业股，警察所设警务系、保安系、警法系、特务系，并得设警察分所、分驻所、派出所、消防队、侦缉队，及各种警察队。

第七条 县公署按其等次设下列各职员

一、一等县设秘书 2 人、通译 1 人、科长 4 人、宣传室主任 1 人、科员 11 人、办事员 20 人、宣传员 2 人、书记 20 人、公役 25 人，因事务需要得设自治指导员 4 人、督学 3 人、教育委员若干人（每学区限设 1 人）、技术员 2 人。

二、二等县设秘书 1 人、通译 1 人、科长 4 人、宣传室主任 1 人、科员 11 人、办事员 15 人、宣传员 2 人、书记 20 人、公役 20 人，因事务需要并得设自治指导员 3 人、督学 2 人、教育委员若干人（每学区限设 1 个）、技术员 2 人。

三、三等县设秘书 1 人、通译 1 人、科长 4 人、宣传室主任 1 人、科员 11 人、办事员 12 人、宣传员 2 人、书记 18 人、公役 20 人，因事务需要并得设自治指导员 2 人、督学 2 人、教育委员若干人（每学区限设 1 人）、技术员 2 人。

第八条 县公署秘书科长、宣传室主任、通译科员、督学技术员、自治指导员、办事员、教育委员、宣传员，均委任依现行法令任用之，由县知事呈道转请省公署核办，书记以雇员待遇，由县知事委派呈道转报省公署备案。

第十四条 教育科职掌如下

(甲) 学务股

- 一、关于县属中等教育事项
- 二、关于县属初等教育事项
- 三、关于鉴定教员事项
- 四、关于小学教员训练事项
- 五、关于义务教育推行事项
- 六、关于私塾改良及取缔事项
- 七、关于各学校应行兴革事项
- 八、关于学务纠纷处理事项
- 九、关于学校经费审核事项
- 十、关于学务类各项表册调查及编制事项
- 十一、关于学务视察报告书表编制及审核事项
- 十二、关于学校观摩会及成绩展览会筹备指导各事项
- 十三、关于其他有关学务事项

(乙) 社教股

- 一、关于新民学校事项
- 二、关于识字运动事项
- 三、关于民众读物事项
- 四、关于职业补习学校事项
- 五、关于新民教育馆及图书馆等设施事项
- 六、关于戏剧影片词曲审查改良事项
- 七、关于体育及学校卫生事项

- 八、关于残废人及低能儿童特殊教育事项
- 九、关于社会教育计划事项
- 十、关于青少年团及妇女团事项
- 十一、关于学校奉公队团事项
- 十二、关于其他有关社教事项

第十六条 宣传室职掌如下

- 一、关于编制宣传计划及报告事项
- 二、关于设施宣传工作事项
- 三、关于发表新闻事项
- 四、关于宣传团体之指导监督事项
- 五、关于检查各种演艺及出版物事项
- 六、关于搜集整理各种情报及宣传资料事项
- 七、关于各种调查事项
- 八、关于其他有关宣传事项

(冀档) 654 - 2

### 3 伪天津市公署有关文件中的罪证

#### 天津日伪政权机构

(1940年3月31日)

伪天津市地方治安维持会的机构设置：秘书室，第一科（内含人事股、文书股、庶务股、会计股），第二科（内含社会股、公安股、财政股），第三科（内含交际股、卫生股、公用股）。伪治安维持会所属的机构有：总务局，公安局，财政局，社会局，工务局，教育局，卫生局，电政监理处，地方辅治会，第一公园，第二公园，特别第一、第二、第三区公署。

1938年1月17日，伪天津特别市公署市长潘流桂任职后，为了进一步与日本勾结和安置其党羽，对机构进行了一系列的变动，成立了外事处，并将公安局改称为警察局；3月间又将社会局、教育局、卫生局、工务局均改局为处，并合署办公；各处所属机构所有行文都由伪天津特别市公署直接办理，各处不得对外行文（警察局、财政局除外）；9月间又将电政监理处改组为公用处，并将原有的一科、二科、三科，改组为总务科、文书科、人事科、经理科4科。另外，文书科增设了调查统计股。

温世珍于1939年3月24日上台任伪天津市长后，为了安插其亲信，排除异己，借口“经费不敷开支”而实行“裁员”、“减政”。改组后的机构设置情况大体是：市政会议，顾问室，参事室，专员室，秘书处（内含第一、第二、第三科及外事室、技术室、视察室）。所属机构有：警察局，海上警察局，警察教练所，社会局，财政局，教育局，工务局，公用处，新闻事业管理所，救济院，第一公园，第三公园，特别第一、第二、第三区公署。

日军在把持、控制傀儡政府的同时，成立了“新民会天津特别市总会”、“剿共委员会”、“警防团”等汉奸组织，执行其反共政策。另外，日伪政府为了进一步控制人民的思想和掠夺中国的物资财富，还先后成立了一些专门机构，如调整物价委员会、“圣战”献金运动总会、收买废品委员会、收回铜资材委员会、教育专款保管委员会、影片戏曲检查联席会、献铜献铁委员会等。1941年，日本军国主义者发动了太平洋战争，为了摆脱军费急剧增加的困境，进一步加强了对中国人民的掠夺，先后在华北及京津地区进行了5次“治安强化运动”，其主要目的就是进一步加强对中国人民的统治和掠夺，剿灭共产党，加速沦陷区的殖民化。

在“治安强化运动”中，日军始终把反共、剿共作为中心内容，在政治、经济、文化、教育等各个领域分别建立了专门的组织，如剿共